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系列丛书

环境保护行政诉讼

解析

判例

参考

顾问：曹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主编：李国光（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HUANJING BAOHU XINGZHENG SUSONG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系列丛书

环境保护行政诉讼

解析

判例

参考

顾 问：曹 志
主 编：李国光
副主编：别 涛

HUANJING BAOHU XINGZHENG SUSONG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李国光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系列丛书)

ISBN 7-80078-482-7

I. 环… II. 环… III. ①环境管理-行政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4913 号

书名/环境保护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

作者/李国光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16.25 字数/421 千字

版本/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印刷/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482-7/D·390

定价/30.00 元

出版声明/版本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199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开始实施,它标志着我国行政管理工作正式走向法制的轨道,也标志着“民告官”的开始。回顾十年来行政诉讼的司法实践,从“不敢告、不想告、不会告、不能告”到行政相对人逐步愿意通过行政诉讼来保护其合法权益。十年来,积累了一大批成熟的案例及经验。“相对人敢告、行政机关积极应诉”的局面已经形成,依法行政已成共识,与行政诉讼法相配套的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立法法等法律的相继出台,为依法行政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但是,行政诉讼法是在十年前制定的,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原规定有些条款已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下行政审判的需要。为了解决行政审判中出现的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本书中简称本解释),该解释的施行将会对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日趋完善起到更为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配合本解释的贯彻实施,我们组织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系列丛书,该丛书共分十六册:工商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公安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海关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文化出版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技术监督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土地、房地产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城市规划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商标、专利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卫生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财

政、税收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婚姻、计划生育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农业、林业、渔业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环境保护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水利矿产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交通行政诉讼解析·判例·参考等。本丛书既考虑整体的系统性更考虑每一种书的完整性，即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为每一种书均具有的部分；疑难问题解析部分主要涉及相关行业行政执法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典型判例部分是终审判决，为便于读者更真实地了解案情，不曲解案例判决的原意，大多数没有隐去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或名称；相关法律法规参考部分主要包括相关行政诉讼中常用的法律规范。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本书定会有错误和纰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作 者

二〇〇〇年九月

目 录

一、疑难问题解析

(一)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

1. 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后环保部门是否应再征收超标排污费? (1)
2. 对违反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由什么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1)
3. 如何理解环境保护部门的范围? (2)
4. 如何确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 (2)
5. 对因环境污染损害引起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3)
6. 如何确定 pH 值超标收费的标准? (3)
7. 环保部门在何种情况下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8. 环保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何交费? (4)
9. 环保部门能否就污染赔偿处理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10. 如何确定排污费的征收依据? (5)
11. 罚款和征收排污费能否同时执行? (5)
12. 对环保补偿性罚款如何管理使用? (6)
13. 对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中超标排污

- 费收入如何使用? (6)
14. 环境污染罚款是否适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7)
15. 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哪些行为, 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7)
16. 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哪些行为, 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并处罚款? (7)
17. 依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被处罚的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 怎么办? (8)
18. 对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8)
19. 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哪些行为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8)
20. 对哪些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应制定相应的环境标准? (9)
21. 制定环境标准应遵循哪些原则和程序? (9)
22. 受委托拟订国家环境标准的组织应具备哪些条件? (9)
23. 环境质量标准如何实施? (10)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何掌握? (10)
25. 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何掌握? (11)
26. 在哪些活动中应执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11)
27.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如何管辖? (12)
28.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如何调查? (13)
29.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如何审议和处罚? (13)

- 30. 如何加强对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 (14)
- 31. 环境法制工作机构在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履行哪些职责? (14)
- 32. 如何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 (15)
- 33. 如何遵守环境行政执法程序? (15)
- 34. 如何建立和健全环境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16)
- 35. 如何掌握防治污染的设施验收标准? (17)

(二)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 1. 如何对环境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18)
- 2. 城市建设如何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19)
- 3. 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如何监督管理? (19)
- 4. 如何监测环境噪声污染? (20)
- 5. 如何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20)
- 6. 如何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21)
- 7. 如何防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 (21)
- 8. 如何防治交通运输建设中的噪声污染? (22)
- 9. 如何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22)
- 10.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3)
- 11. 机动车辆、机动船舶和铁路机车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4)
- 12.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哪些行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4)
- 13.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哪些行为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5)
- 14.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如何追回损失? (25)

(三) 海洋环境保护

1. 海洋环境的保护由哪个部门负责? (25)
2. 对海洋环境如何进行监督管理? (26)
3. 如何确定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26)
4. 对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如何管理? (27)
5. 如何进行环境检测? (27)
6. 对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如何处理? (28)
7. 如何进行海洋生态保护? (28)
8. 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条件是什么? (29)
9. 如何对海洋保护区进行管理? (29)
10. 如何选择入海排污口的位置? (29)
11. 对排放陆源废水有何规定? (30)
12. 如何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损害? (30)
13. 如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损害? (31)
14.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如何防止污染? (32)
15. 如何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32)
16. 如何对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
 舶进行管理? (33)
17. 如何对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进行
 管理? (34)
18. 船舶进行哪些活动应事先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
 者核准? (34)
19. 对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如何处理? (34)
20.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哪些行为可由海洋环境
 监督管理部门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34)
21.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哪些行为可由海洋环境

- 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处以罚款? (35)
22.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 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如何处罚? (35)
23.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如何承担责任? (36)
24. 在何种情况下, 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于承担责任? (36)

(四) 大气污染防治

1. 大气污染防治由哪个政府部门管理? (37)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如何进行监督管理? (37)
3. 对大气污染防治如何进行控制? (38)
4. 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城市污染防治如何管理? (39)
5. 对防治大气污染的设备如何规定? (39)
6. 对大气污染事故如何处理? (40)
7. 如何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40)
8. 如何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41)
9. 如何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42)
10.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哪些行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43)
11.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哪些行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3)
12.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规定的如何处罚? (44)
13.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机动车船的规定的如何处罚? (44)
14. 对违法排放废气的行为如何处罚? (44)
15.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废物产生污染应如何处罚? (45)

16.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应如何处罚? (45)
17. 对开采矿产及燃用燃料造成污染应如何处罚? (45)
18.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46)
19.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纪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47)

(五)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1. 如何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47)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如何履行审批手续? (47)
3. 建设项目内容变更的如何处理? (48)
4. 如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9)
5. 如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49)
6.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0)
7. 违反环境保护项目建设规定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1)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对特殊的建设项目有何规定? (51)

(六)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由哪个部门负责? (51)
2.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如何监督管理? (52)
3. 对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如何管理? (53)
4. 对固体废物的进出口有何规定? (53)
5. 对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设备有何规定? (54)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什么制度? (54)
7.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施行前没有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场所的单位如何改造? (55)
8. 如何防治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 (55)
9.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有何特别规定? (56)
10. 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事故应如何处理? (57)
11.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哪些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57)
12.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哪些行为政府可责令停业关闭? (58)
13.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规定的应如何处罚? (58)
14.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哪些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15. 违反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规定应如何处罚? (59)
16. 违反倾倒、堆放、处置固体废物进出口规定的应如何处罚? (59)
17. 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如何追回损失? (60)

(七) 水污染防治

1. 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哪个部门制定? (60)
2. 对水污染防治如何编制规划? (60)
3. 对水污染防治如何监督管理? (61)

4. 对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如何监督管理? (61)
5. 对城市污水排放应如何管理? (62)
6. 对生活用水应如何管理? (62)
7. 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设备如何处理? (63)
8. 如何防止地表水污染? (63)
9. 对防止地表水污染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64)
10. 水污染防治法对农用水污染防治有何规定? (64)
11. 如何防止地下水污染? (65)
12.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哪些行为可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65)
13. 哪些情况下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可以并处罚款? (65)
14. 哪些情况下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可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5)
15. 什么是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法律依据? (66)
16. 如何确定县级环境保护部门水污染罚款的权限? (66)
17. 在何情况下需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67)
18. 污水排放标准如何适用? (67)

(八)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 如何确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67)
2. 哪七种情形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70)
3.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75)
4. 对与国家行政职权无关的行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76)
5. 什么是国家行为? (76)
6. 国家行为有哪些特征? (77)

7. 什么是抽象行政行为? (78)
8. 什么是内部行政行为? (79)
9. 行政机关最终裁决权的法律渊源有哪些? (80)

(九) 管 辖

1. 专门法院能否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82)
2. 复议决定有哪些情形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82)
3. 哪些情形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83)
4.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审判管辖权有异议时应该怎么办? 人民法院对诉讼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时应如何处理? (84)
5.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如何解决? (85)

(十) 诉讼参加人

1. 如何理解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近亲属”? 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如何提出行政诉讼? (86)
2. 依行政诉讼法提起诉讼的原告应有何资格? (87)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88)
4. 合伙企业、其他合伙组织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时, 应如何选定诉讼代表人? (89)
5.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 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 能否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行政诉讼? (91)
6. 农村土地承包人等土地使用权人对行政机关处

- 分其使用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行为不服，能否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行政诉讼？……………（92）
7.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93）
8.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否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94）
9.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怎样确定被告？……………（95）
10. 对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时，应如何确定被告？……………（96）
11. 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怎样确定被告？……………（98）
12.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怎样确定被告？……………（99）
13. 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和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100）
14. 与同一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能否提起上诉？……………（101）
15. 诉讼当事人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102）

（十一）证 据

1.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 不能举证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04)
2. 在哪些情形下原告承担举证责任? (105)
3. 在哪些情形下, 被告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补充
相关的证据? (107)
4. 行政诉讼中被告补充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108)
5. 在哪些情形下, 人民法院有权调取证据? (108)
6. 哪些情形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
根据的证据? (109)
7. 哪些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 (111)

(十二) 起诉与受理

1. 如何确定行政诉讼立案期限及受理方式? (112)
2. 对行政诉讼复议前置案件应如何处理? (114)
3. 非复议前置案件, 当事人可选择哪些救济途径? (115)
4. 在非复议前置案件中, 相对人撤回复议申请后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116)
5.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之后能否再次起诉? (117)
6. 什么是案件受理费? 收取案件受理费有何意义? (118)
7. 在按撤诉处理后, 原告或者上诉人在法定期限
内再次起诉或者上诉, 并依法解决诉讼费预交
问题的,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119)
8.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能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120)
9. 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
行法定职责的案件,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121)
10.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相对人没有相应
法律文书时, 法院应否受理? (122)

11. 当相对人未被告知诉权或起诉期限时, 怎样计算诉讼时效? (124)
12. 相对人不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时, 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125)
13. 如何理解行政诉讼中的时效中止? (126)

(十三) 审理与判决

1. 哪些情形下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已经受理的, 裁定驳回起诉? (127)
2. 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 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 人民法院应否准许? (132)
3. 哪些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133)
4. 如何理解行政诉讼中的回避问题? (134)
5. 如何理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的有关规定? (135)
6. 行政诉讼中经合法传唤, 原告或上诉人、第三人拒不到庭或未经允许中途退庭有什么法律后果? (136)
7. 行政诉讼中,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何后果? (138)
8.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 在哪些情形下中止诉讼? (140)
9.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 有哪些情形终结诉讼? (141)
10. 人民法院对复议决定维持或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如何处置? (143)
11.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限制性规定有哪些除外情形? 违反时如何处理? (144)
12.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 能否加重对原告处罚和直接追加对当事人的处罚? (146)
13. 人民法院在哪些情形下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47)
14. 在哪些情形下人民法院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